

## 附件 2

## 露天矿山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表

矿山名称:

评定时间:

序号	要素	评分描述	评分	备注
(一) 固有风险 (30 分)				
1	边坡参数	(1) 现状边坡高度小于 60m 的, 计 0 分; 现状边坡高度为 60m 的, 计 1 分, 每增加 20m 加计 1 分, 最多计 7 分。 (2) 最终边坡角小于 30° 的, 计 0 分; 最终边坡角大于等于 30° 小于 42° 的, 计 1 分; 最终边坡角大于等于 42° 小于 50° 的, 计 3 分; 最终边坡角大于等于 50° 的, 计 5 分。		现状边坡高度超过 200m, 按 80 分起评, 本项不另计分。
2	封闭圈以下深度	现状封闭圈深度不超过 50m 的, 计 0 分; 现状封闭圈深度为 50m 的, 计 1 分; 每增加 30m 加计 1 分, 最多计 4 分。		
3	周边环境	矿山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其他矿权主体、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生产生活设施的, 计 0 分; 矿山周边 300m 范围内存在其他矿权主体的, 计 1 分; 矿山周边 300m 范围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重要生产生活设施的, 计 3 分; 共计 4 分。		
4	工程地	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的,		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的, 按

	质条件	计0分,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的,计3分。		80分起评,本项不另计分。
5	水文地质条件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计0分;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的,计3分。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按80分起评,本项不另计分。
6	排土场等级	无排土场的,计0分;四级排土场的,计1分;三级排土场的,计2分;二级排土场的,计3分;一级排土场的,计4分。		有多个排土场时,以等级最高的排土场计分。
(二) 安全设备设施 (30分)				
1	穿孔设备	采用牙轮钻机、液压钻机穿孔作业的,计0分;采用潜孔钻一体机作业的,计2分;采用简易浅孔钻机作业的,计4分。		采用多种穿孔设备的,按计分最多的穿孔设备方式计分。
2	铲装设备	采用液压铲铲装作业,计0分;采用电铲铲装作业,计2分;采用挖掘机铲装作业,计4分。		采用多种铲装设备的,按计分最多的铲装设备方式计分。
3	运输设备	采用胶带运输的,计0分;采用溜槽的,计1分;采用溜井运输的,计2分;采用铁路运输的,计4分;采用汽车运输的,计6分。		采用联合运输方式的,按计分最多的运输设备方式计分。
4	排水设施	自流排水的,计0分;移动式排水的,计1分;固定式排水的,计2分;固定式+移动式排水的,计4分。		
5	通风设施	不需要通风设施的,计0分;设置通风设施的,计3分。		
6	供配电	采场采用的电压低于6kV的,计0分;大于等于6kV、小于10kV的,计2分;大于等于10kV的,计4分。		

7	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边坡未建立在线监测的,或者已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5分。		
(三) 安全生产管理 (25分)				
1	主要负责人履职	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没有每月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大事故隐患的,计2分;没有每月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计1分;每月在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少于10个工作日的,计1分;共计4分。		
2	安全风险管控	(1)未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的,或者风险辨识和评估存在重大疏漏的,计1分; (2)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每发现1项计0.5分,最多计2分; (3)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计2分。		
3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未按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计2分。		
4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的,每个岗位计0.5分,最多计1分; (2)未落实安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的,计1分。		
5	应急救援	存在以下情形,每项计1分,最多计2分:未编制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也未指		

		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未与就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6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p>(1) 存在以下情形,每项计1分,共计4分: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承包单位转包或者非法分包采掘工程的,未将外包单位纳入“五统一”管理的,承包单位未对所属项目部进行安全管理的。</p> <p>(2) 项目部负责人不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2分。</p> <p>(3) 项目部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技术人员的,每个专业计1分,最多计2分。</p> <p>(4) 项目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1人计1分,最多计2分。</p>		
(四) 从业人员素质 (15分)				
1	主要管理能力	主要负责人、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不具有采矿、地质、矿建(井建)、通风、测量、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计1分,共计5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无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计 1 分;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不足 5 年的, 每人次计 1 分, 最多计 3 分。		
3	技术管理人员	(1) 未设立技术管理机构或者未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的, 计 1 分。 (2) 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每个专业配备不足 1 人的, 计 1 分, 共计 3 分。		
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每个特种作业工种配备特种作业人员不足 3 人的, 每个工种计 0.5 分, 最多计 2 分。		存在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人员上岗情况, 直接计 2 分。
(五) 正向激励 (10 分)				
1	安全生产天数	连续安全生产 3 年, 计 0.5 分; 每增加 3 年, 加 0.5 分, 最多计 2 分。		
2	自动化智能化应用	穿孔、装药、铲装、运输、排水等系统采用无人值守或者远程控制系统, 每采用 1 项技术计 1 分, 最多计 2 分。		单项技术需全部采用方可计分。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取得一级标准化, 计 2 分; 取得二级标准化, 计 1 分。		
4	技术人员保障	安全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械、电气、安全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有关		

		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计0.5分,最多计2分。		
5	企业安全文化	取得国家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证书的,计2分;取得省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证书的,计1分。		
总得分		风险等级		